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1,294,70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129,470,55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已發行已繳足完整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在適用情況下，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碎股；

- (ii) 通過對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便在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削減至零。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撥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60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5,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3,3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須待下文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及(b) 1,294,70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有129,470,55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2)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在適用情況下，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碎股；
- (ii) 通過對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便在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削減至零。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撥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 (iv) 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不低於2,000港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60港元）計算：(i) 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將為132港元；及(ii)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5,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3,300港元。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除聯交所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294,705,5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8,705,294,500股現有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29,470,550股新股份將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9,870,529,450股新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129,470,550.00港元	1,294,705.5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94,705,500股 現有股份	129,470,550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870,529,450.00港元	998,705,294.5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8,705,294,500股 現有股份	99,870,529,450股 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1,294,705,5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通過以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a) 透過削減股本，消除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及(b) 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99港元的繳足股本。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

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129,470,550.00港元將減少128,175,844.50港元至1,294,705.50港元，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建議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進賬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129,470,550股已發行新股份，且因股本削減產生的約128,175,844.50港元進賬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約2,679,043,808港元的進賬餘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可能導致須根據其條款對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使持有人有權認購任何現有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一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將相同，且就日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本重組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涉及縮減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亦不涉及向股東退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且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出現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對以下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b) 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c) 有關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可享受

之最高股份數目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上述變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確認，即作出變動之依據為，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4,927,550股現有股份，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使持有人有權認購任何現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故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法釐定將作出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取新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遞交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之期間僅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為止，此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初步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與紫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買賣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且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之擁有權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6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60港元）計算：(i) 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將為132港元；及(ii)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3,3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降低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新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抵銷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或任何股權融資。然而，董事不排除於本集團因應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而有合理必要籌集資金時，考慮進行任何融資活動的可能性。董事在進行任何融資活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的可能影響，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	----------------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六日（星期三）至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	--------------------------

遞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	------------

下述事項須待實施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以現有
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以現有
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以新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告「(2)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一節詳述之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生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
「股份」	指	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用以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誌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曉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